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认真贯彻检察工作方针，执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确定本区检察院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规划和工作制度，并组织落实和监督实施。

（三）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犯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需要由区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它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四）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依法对侦查活动、刑事审判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五）依法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执行情况以及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依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控告、申诉和对贪污、贿赂犯罪的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依法开展检察机关刑事赔偿工作。

（八）负责全区的预防犯罪工作，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

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确定全区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重点，并组织实施，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

（九）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照有关权限管理检察官、司法警察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办理向人大提请批准任免等事项。

（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与检察技术科、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检委办合署办公）、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与未检办合署办公）、反贪污贿赂局（下设侦查一科、侦查二科、综合科）、反渎职侵权局、控告申诉检察科（与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办公室合署办公）、职务犯罪预防科、民事行政检察科、监所检察科（下设驻所检察室、社区矫正检察室）、案件质量管理科、司法警察大队。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我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会议精神和区委、上级检察机关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全区发展大局，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全力推进检察改革，全面落实从严治检，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围绕新溧水建设目标，护航发展保障民生

紧紧围绕建设“强富美高”新溧水、打造南京新副城的目标，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的着力点，努力提供优质司法保障。

服务经济转型升级。着力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活动，批准逮捕16件26人，提起公诉35件50人。认真落实我区《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大对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批准逮捕5件8人，提起公诉14件16人，成功办理涉案金额高达3.2亿元、涉及数千名投资人的南京易乾宁金融信息咨询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并依法对3名被告人提起公诉。牢固树立平等保护理念，准确把握处理产权纠纷的司法政策、经济违法行为的入罪标准，审慎办理企业关键岗位、关键人才犯罪案件。针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印《非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锦囊》，向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提供法律帮助，通过集中授课、微信推送、上门服务等方式，为金龙客车公司、比亚迪汽车公司等多家非公企业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

服务美丽溧水建设。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在全市率先出台服务保障“263”专项行动的意见，加大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力度。整合生态环境保护合力，与区国土分局、环保局等单位建立工作衔接机制，在区环保局设立派驻检察官办公室，通过提前介入、排查线索、研讨案件，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涉嫌违法犯罪线索3件。重点打击污染环境、盗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狩猎等破坏环境资源

犯罪活动，提起公诉13件30人，查办生态保护领域职务犯罪1人，追回被挪用的水利专项建设资金99万元。针对一起盗伐省级公益林犯罪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同时，要求被告按照被盗伐数量10倍补种，以修复补偿环境。

提升群众幸福感受。着眼于保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大对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打击力度，批准逮捕3件10人，提起公诉7件12人，查办医药购销环节职务犯罪3人。着眼于救助困境群众，壮根热线检察工作室为3名刑事被害人提供经济救助5万元，为当事人提供心理疏导40人次，为27名当事人协调提供法律援助。着眼于维护弱势群体权益，办理支持起诉17件，为农民工成功讨薪62万余元，其中“支持8名残疾农民工起诉维权讨薪案”被评为全市保障民生十大典型案例。着眼于关爱未成年人，联合区关工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等单位开展“大手牵小手 共圆微心愿”认领活动，募集公益资金数万元，帮助250余名困难家庭、留守家庭子女完成微心愿，送去关怀和温暖。

开展法治教育活动。积极回应群众学法用法需求，开展“百千万”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突出未成年人、263专项行动和职务犯罪预防三个重点，深入学校、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50余场法治宣传活动，5000余名干部群众受到法治教育。依托南京市青少年法制教育体验基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专题讲座，开展“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主题活动，1500名学生走进检察院，参加模拟法庭、观看法治微电影、聆听法治教育课，在未成年人心中撒下了法治种子。

（二）立足司法办案中心，推动全面依法治区

围绕法治溧水建设，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助力提升群众法治满意度。

维护社会平安稳定。认真履行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职能，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166件255人，提起公诉468件615人。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电信网络诈骗、多发性侵财及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成功办理了陈某某非法买卖枪支、过失致人死亡案、以扶贫济困为名的善心汇高级成员组织领导传销案等一批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件。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对601件案件逐案进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全力保障党的十九大、国家公祭日期间社会安全稳定。扎实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接待群众信访300余人次，开展释法说理52件次，主持刑事和解、民事申诉和解20件，成功息诉42件，有效化解多件集体告急访。

加大惩防腐败力度。始终保持对腐败犯罪的高压态势，全年查办职务犯罪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在国有企事业单位、征地拆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开展专项打击行动，共立案查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14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10人、渎职侵权犯罪4人，提起公诉16人（含往年案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突出查办大案、要案，今年反贪办案大要案率为90%。深化专业化预防工作机制，提前介入案件开展预防调查、进行职务犯罪预防分析、推动相关单位建章立制，有效防范风险。对全区111项、投资总额为186亿元的重大工程项目开展专项预防，全程跟踪监督，促进工程优质、干部廉洁。

加大法律监督力度。加强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监督，审查刑事案件686件，依法不批准逮捕31人、不起诉8人，监督立案撤案、纠正漏捕漏诉共6件，书面纠正违法侦查活动14件，开展刑事拘留专项监督，促进侦查活动依法规范。加强审判活动监督，审查民事、行政、刑事各类裁判1100余件，受理当事人申请监督41件，依法提出检察建议5件，对认为确属适用法律错误的判决提起刑事抗诉1件3人，纠正审判违法行为4件，有力维护了司法公正。加强执行活动监督，开展刑罚交付执行、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开展执行活动现场监督，配合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就民事裁判执行提出监督意见14次，有力维护了法律权威。加强对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履职7件，促进了依法行政。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强化对刑事强制措施适用的监督，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25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被采纳，保障不需要被羁押的人不被羁押。开展强制医疗执行监督2件，维护被强制医疗人的合法权利，保障强制医疗执行活动依法进行。强化对在押人员权益保护，受理在押人员控告申诉10件，帮助追回被非法扣押款物3.5万元，保障47名被判处拘役的罪犯依法享受探亲权。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依法对2名涉罪未成年人不起诉、对1人附条件不起诉。同时建立检察机关、家庭、学校、社区、社会组织五位一体的社会帮教体系，帮助附条件不起诉人回归正常生活。

（三）全面推进检察改革，推动工作科学发展

认真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各项部署要求，坚持遵循司法规律和自

身实际相结合，积极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根。

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开展大部制改革试点，实现检察监督职能深度融合、行政管理扁平化。全面实施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对员额检察官实行单独职务序列管理，提升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推行新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建立独任检察官、检察官办案组两类办案组织，设定检察官职权清单，建立司法档案，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强化检察官办案责任，真正将“谁办案、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落到了实处。实行系统随机分案为主、人工指定分案为辅的分案模式，完善系统全程监控与人工定期评查相结合的案件质量管控体系，确保检察权依法运行。

认真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准确把握试点工作要求，在案件适用范围、刑事诉讼环节上实现两个全覆盖，充分开展政策解读和释法说理，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坚持受理审查、讯问具结、移送审判“三集中”办案模式，依法从快从简办理案件，平均办案周期缩短8天。坚持简化程序不减少权利，完善诉讼权利告知程序，联系区司法局设立派驻律师工作站，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辩护权，充分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确保司法公正。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基础上适度从宽，对380人提出从轻或减轻的量刑建议，获得法院支持。

全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主动向区委、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引起区委高度重视，区委、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措施。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制度解读，借助会议、媒体深入开展宣传，进一步凝聚共识、形成合力，为全面开展工作

营造良好氛围。立足司法办案，突出重点领域，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7件、立案6件，其中，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件，有效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立足事业长远发展，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强化教育、监督、管理，造就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强化担当作为。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活动中，深入开展“以上率下 担当作为”主题教育活动，通过选树先进、谈心交流，广泛激励全体干警，全院形成了心往一处想、智往一处谋、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深入开展“双比双争”活动，通过定目标、抓落实、强督查，激励全体干警奋勇争先、扛旗夺牌。今年以来，共有5个集体、16名干警获得区级以上荣誉，其中，档案工作以高分成功通过省五星级档案测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创建“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进入公示榜单，这是我院自恢复建院以来首次在一年内获得两个国家级集体荣誉。

强化务实作风。坚持问题导向，面对问题不回避、不绕弯，深入查找制约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工作，确定了24项重点工作、16个提升项目，通过集思广益、合力推进，实现滞后工作快速发展、各项业务均衡发展。加强制度建设，出台规范重大敏感案件办理工作的意见、差旅费管理细则、绩效考核办法等办案规范和工作制度；定期开展制度落实情况督察通报，不断规范司法办案行为和司法行政

管理。加强督查督办，将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创新工作讲评，部门负责人接受“质询”，通过现场答疑、现场建议，促使求真务实蔚然成风。

强化素能提升。拓宽人才培养的途径，组织青年干警开展论辩演讲、列席检察委员会、参与检察长接待、外派交流锻炼，有效提升了青年干警综合素质。深化人才分类培养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领导素能、专项业务和岗位技能等培训，在参加上级各类培训之余，共举办“溧检小课堂”35期，培训干警880人次，有效提升了干警适用新法、释法说理、化解矛盾的能力，多名干警被评为全市检察业务能手，在全市公诉业务竞赛中，获团体第二名。

强化廉洁从检。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提升自律标杆，远离违纪“高压线”。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健全“一岗双责”和述职述廉述责制度，加大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力度。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党组会、检委会、办公会，为落实监督责任创造良好环境。认真开展廉政风险源点排查，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廉政风险。积极配合市检察院巡察工作，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制定方案逐条整改。

（五）自觉接受监督制约，着力提升司法公信

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不断深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各界监督，促进检察工作规范发展。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扎实做好区人大常委会视察、审议检察工作的相关工作，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接受人

大代表团集体视察，及时贯彻落实审议意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两会期间，派员深入各个代表团，当面听取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经梳理共收集8个方面20项意见建议。对此，我院专门制定方案、分解责任，对每一项建议，均纳入全院工作要点和专项活动方案中予以落实。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人民监督员选任、培训等工作。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员、社区负责人、大学生村官、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代表走进检察院，参加新闻发布会、观摩庭审等活动，直观感受司法办案实践，同时广泛征求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一一改进。

积极接受网络监督。强化“互联网+”在检务公开中的应用，积极构建网上、掌上、实体三位一体检察院。利用江苏检察网站集群，向社会公布司法办案、检察服务、司法管理、综合管理等内容，公开各类信息2089条，其中案件程序性信息905条、法律文书580份、重要案件信息14条，办案流程、典型案例、检察文化等其他信息590条。搭建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新媒体宣传平台，发布原创信息350条，宣传了检察工作，展现了检察风采。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08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一、基本支出	52	2,305.97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二、项目支出	53	778.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54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565.23	四、经营支出	55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6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47.1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71.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084.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83.9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361.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361.90	
	27					60	0.00	
总计	28	7,445.87	总计				61	7,445.87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3,084.00	3,08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5.26	2,565.23	0.00	0.00	0.00	0.00	0.03
20404		检察	2,365.26	2,365.23	0.00	0.00	0.00	0.00	0.03
2040401		行政运行	1,787.23	1,78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43.00	4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11	24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11	24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11	24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63	27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63	27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16	13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5.47	9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83.97	2,305.97	778.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5.23	1,787.23	778.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365.23	1,787.23	578.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87.23	1,787.23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43.00	0.00	443.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11	247.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11	247.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11	247.1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63	271.6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63	271.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16	135.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5.47	95.4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8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565.23	2,565.23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7.11	247.11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1.63	271.6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083.97	本年支出合计	54	3,083.97	3,083.97	0.00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4,359.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4,359.07	4,359.07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4,359.07	基本支出结转	57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4,359.07	4,359.07	0.00
	29			59			
收入总计	30	7,443.04	支出总计	60	7,443.04	7,443.04	0.0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083.97	2,305.97	77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5.23	1,787.23	778.00
20404			检察	2,365.23	1,787.23	578.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87.23	1,787.23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95.00	0.00	95.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5.00	0.00	15.00
2040406			侦查监督	15.00	0.00	15.00
2040407			执行监督	5.00	0.00	5.00
2040408			控告申诉	5.00	0.00	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43.00	0.00	443.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11	247.1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11	247.1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11	247.1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63	271.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63	271.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16	135.1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5.47	95.4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00	4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财政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7.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7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0.18	30201	办公费	5.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4.6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387.6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3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4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53.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1	30207	邮电费	3.1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4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2.63	30211	差旅费	0.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30.48	30213	维修（护）费	7.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3.8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74	30216	培训费	0.1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3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6.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3.45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36.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86.94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96.24	30228	工会经费	12.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60.67	30229	福利费	5.3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3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5				
人员经费合计		2,000.19	公用经费合计						30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083.97	2,305.97	77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5.23	1,787.23	778.00
20404		检察	2,365.23	1,787.23	578.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87.23	1,787.23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95.00	0.00	95.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5.00	0.00	15.00
2040406		侦查监督	15.00	0.00	15.00
2040407		执行监督	5.00	0.00	5.00
2040408		控告申诉	5.00	0.00	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43.00	0.00	443.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11	247.1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11	247.1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11	247.1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63	271.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63	271.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16	135.1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5.47	95.4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00	4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7.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7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0.18	30201	办公费	5.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4.6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387.6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3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4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53.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1	30207	邮电费	3.1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4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2.63	30211	差旅费	0.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30.48	30213	维修(护)费	7.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3.8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74	30216	培训费	0.1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3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6.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3.45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36.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86.94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96.24	30228	工会经费	12.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60.67	30229	福利费	5.3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3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5				
人员经费合计		2,000.19	公用经费合计						30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52.13	0.00	44.80	0.00	44.80	7.33	7.41	7.7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8	参加会议人次(人)	93
组织培训次数(个)	11	参加培训人次(人)	31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 码	经济分类名称		
栏 次			1
合 计		1	305.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305.78
30201	办公费	3	5.67
30202	印刷费	4	0.00
30203	咨询费	5	0.00
30204	手续费	6	0.00
30205	水费	7	1.41
30206	电费	8	53.42
30207	邮电费	9	3.18
30208	取暖费	1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39.44
30211	差旅费	12	0.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	7.52
30214	租赁费	15	0.00
30215	会议费	16	0.00
30216	培训费	17	0.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7.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0.00
30226	劳务费	22	3.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86.94
30228	工会经费	24	12.37
30229	福利费	25	5.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0.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78.95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	0.00
399	其他支出	33	0.0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7445.8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27.4万元，增长42.68%。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的调整；公积金、提租补贴标准的调整；发放去世人员抚恤费；新增改造监控联网建设工程；省财政下拨2014年省化解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债务补助资金、检察院维稳专项资金等经费的收支以及新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经费结转数的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7445.8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083.97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754.02万元，增长32.36%。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的调整；公积金、提租补贴标准的调整；发放去世人员抚恤费；新增改造监控联网建设工程；省财政下2014年省化解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债务补助资金、检察院维稳专项资金等经费的追加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0.03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区检察院取得的利息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03万元，增长率无法计算。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新开工工资代扣代缴银行账户产生的利息。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4361.87万元，主要为区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新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资金（2017年年初结转与2016年年末结转相比增加1473.35万元，增长51.01%。主要原因是2016年没有将新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新增年末结转数列入部门决算）。

（二）支出总计7445.87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2565.23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区检察院行政机关保障机构运转、开展检察事务活动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42.85万元，增长20.87%。主要原因是新增改造监控联网建设工程支出；省财政下拨2014年省化解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债务补助资金、检察院维稳专项资金等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47.11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247.11万元，增长率无法计算。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上年决算全部在公共安全（类）中列支，而今年决算全部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中列支。

3. 住房保障（类）支出271.6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76.42万元，增长39.1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标准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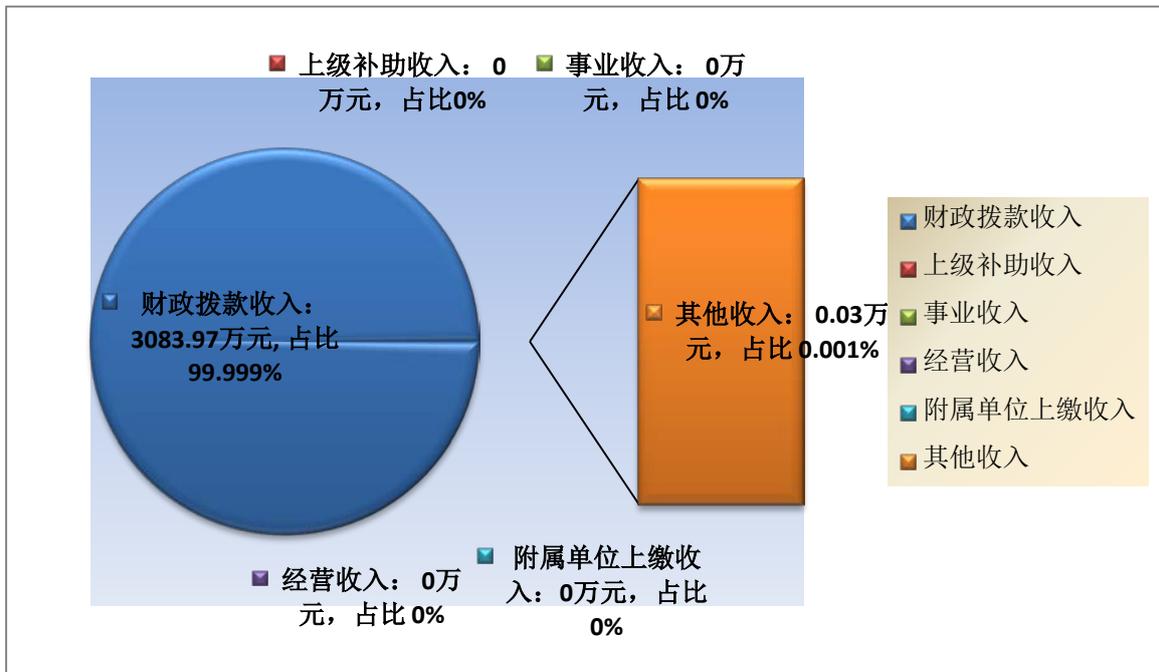
4.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部门结余分配今年未发生变化。

5. 年末结转和结余4361.9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2017年年初结转与2016年年末结转相比增加1473.35万元，增长51.01%。主要原因是2016年没有将新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新增年末结转数列入部门决算）。主要为区检察院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新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区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30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83.97万元，占99.9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3万元，占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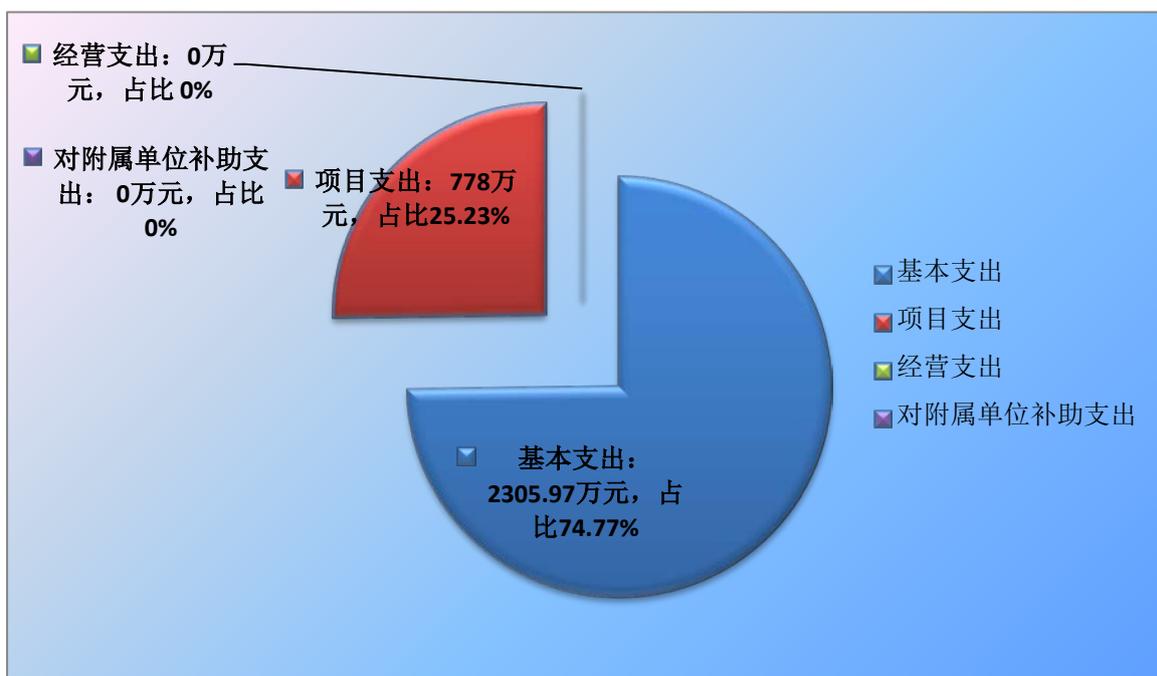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区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3083.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05.97万元，占74.77%；项目支出778万元，占25.23%；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7443.0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24.57万元，增长42.63%。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的调整；公积金、提租补贴标准的调整；发放去世人员抚恤费；新增改造监控联网建设工程；省财政下拨2014年省化解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债务补助资金、检察院维稳专项资金等经费的收支以及新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经费结转数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区检察院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3083.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54.02万元，增长32.36%。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的调整；公积金、提租补贴标准的调整；发放去世人员抚恤费；新增改造监控联网建设工程；省财政下拨2014年省化解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债务补助资金、检察院维稳专项资金等经费的支出。

区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67.94万元（含不可预见费43.4万元），支出决算为308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的调整；公积金、提租补贴标准的调整；发放去世人员抚恤费；新增改造监控联网建设工程；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省财政下拨2014年省化解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债务补助资金、检察院维稳专项资金等经费的支出。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34.3万元，支出决算为178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的调整；公积金、提租补贴标准的调整；发放去世人员抚恤费。

2. 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年初预算为95万元，支出决算为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比无增减。

3. 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比无增

减。

4. 检察（款）侦查监督（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比无增减。

5. 检察（款）执行监督（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比无增减。

6. 检察（款）控告申诉（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比无增减。

7.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为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2.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检察院维稳专项资金追加拨款经费的支出。

8.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比率无法计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省财政下拨2014年省化解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债务补助资金追加拨款经费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47.11万元，支出决算为24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比无增减。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2.38万元，支出决算为13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标准的提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4.75万元，支出决算为9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6%。决算数大于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标准的提高。

3. 购房补贴（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1万元，支出决算为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比无增减。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区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05.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00.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0.18万元、津贴补贴444.6万元、奖金387.6万元、社会保障缴费69.3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9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9.93万元、退休费230.48万元、抚恤金73.88万元、生活补助30.74万元、医疗费6.35万元、住房公积金136.37万元、提租补贴96.24万元、购房补贴60.6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7.91万元。

（二）**公用经费305.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67万元、水费1.41万元、电费53.42万元、邮电费3.18万元、物业管理费39.44万元、差旅费0.07万元、维修（护）费7.52万元、培训费0.12万元、公务接待费7.33万元、劳务费3.45万元、委托业务费86.94万元、工会经费12.37万元、福利费5.3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5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8.9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区检察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83.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54.02万元，增长32.36%。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的调整；公积金、提租补贴标准的调整；发放去世人员抚恤费；新增改造监控联网建设工程；省财政下拨2014年省

化解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债务补助资金、检察院维稳专项资金等经费的支出。区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67.94万元（含不可预见费43.4万元），支出决算为308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的调整；公积金、提租补贴标准的调整；发放去世人员抚恤费；新增改造监控联网建设工程；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省财政下拨2014年省化解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债务补助资金、检察院维稳专项资金等追加拨款经费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区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05.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00.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0.18万元、津贴补贴444.6万元、奖金387.6万元、社会保障缴费69.3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9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9.93万元、退休费230.48万元、抚恤金73.88万元、生活补助30.74万元、医疗费6.35万元、住房公积金136.37万元、提租补贴96.24万元、购房补贴60.6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7.91万元。

（二）**公用经费305.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67万元、水费1.41万元、电费53.42万元、邮电费3.18万元、物业管理费39.44万元、差旅费0.07万元、维修（护）费7.52万元、培训费0.12万元、公务接待费7.33万元、劳务费3.45万元、委托业务费86.94万元、工会经费12.37万元、福利费5.3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5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8.95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区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4.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5.94%；公务接待费支出7.3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4.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为本部门今年、上年均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比也无增减，主要原因为本部门年初未安排因公出国预算，实际也未发生此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4.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为本部门今年、上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与预算数相比也无增减，主要原因为本部门年初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实际也未发生此项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44.8万元，完成预算的99.56%，比上年决算减少2.25万元，主要原因为实行专人专卡加油，维修保险定点，用车申请登记防止公车私用、绕道等措施，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强调预算刚性执行，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

3. 公务接待费7.33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为本部门今年、上年无外事接待；决算数与预算数相比也无增减，主要原因为本部门年初未安排外事接待预算，实际也未发生此项支出。外事接待支出主要为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外宾接待费用，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33万元，完成预算的78.82%，比上年决算减少8.32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接待批次减少、接待标准降低；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强调预算刚性执行，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国内公务接待费用，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57批次，600人次。主要为接待各地检察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前来考察调研、工作交流及协办案件等。

区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7.41万元，完成预算的74.1%，比上年决算增加1.75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今年创一级规范化驻所检察室相关工作会议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强调预算刚性执行，从严控制会议费支出。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8个，参加会议93人次。主要为召开青少年法制教育、关工委工作会议以及创一级规范化驻所检察室相关工作会议等。

区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7.7万元，完成预算的35%，比上年决算减少14.61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培训活动，不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培训，切实降低培训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强调预算刚性执行，

从严控制培训支出。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1个，组织培训31人次。主要为本院干警职工参加省、市院以及区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区检察院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5.78万元，比2016年增加131.86万元，增长75.82%。主要原因是：今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含物业费、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而上年该两项支出均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7.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7.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

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与2016年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0万元，与2016年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支出：指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支出：指反映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侦查监督（项）支出：指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执行监督（项）支出，指反映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支出：指反映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指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